

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: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-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: 不超过 2.5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-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-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,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.03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7.23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经营需要,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肥达桂")作为借款人,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,融资规模不超过 2.5 亿元,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,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。作为担保方,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,公司和合作方股东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碧桂园

集团")分别对主债权本金 2.5 亿元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保证。同时, 公司与碧桂园集团签订协议, 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 方分别按51%和49%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: 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 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,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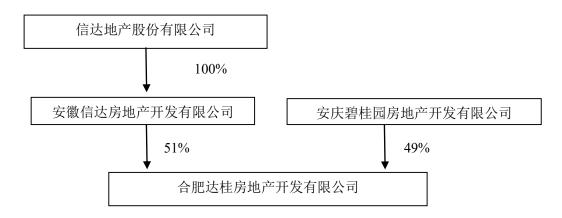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23年3月27日,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2022 年度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》。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,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,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 保总额(余额)不超过420亿元,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不超过260亿元。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,参照 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"对外担保审批权"进行审批,独立董事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十 九次(2022年度)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: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包公大道与祥和路 交口碧桂园新城十里春风商业楼 S209
 - 3、法定代表人:陈磊
 - 4、注册资本: 50,000 万元
 - 5、成立日期: 2020年8月21日
 - 6、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经营
 - 7、股权结构:



- 8、与上市公司关系: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持股 51%,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%。
- 9、被担保方经营情况: 合肥达桂 2023 年 11 月末资产总额 179,830.06 万元, 负债总额 118,030.06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61,800.00 万元, 营业收入 68,392.33 万元, 实现净利润 6,937.16 万元, 整体经营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被担保人: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人: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主债权本金: 不超过 2.5 亿元
- 4、担保方式: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反担保情况:无
- 6、担保比例分摊情况:公司与碧桂园集团作为共同担保人就担保 比例分摊情况进行约定,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分别按 51%和 49%的 比例承担保证责任;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, 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。

四、融资担保的必要性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达桂融资提供担保,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 审批要求: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,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为 187.03 亿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7.23%。其中: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9.85亿元;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 额为 22.76 亿元: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6.09 亿元;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18.33 亿元。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九十九次(2022年度)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- 2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2022年度)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2022年度)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